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黄营村堰塘维修加固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黄营村堰塘维修加固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2.694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4.84024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说明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

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